

交通部 開放資料 法規遵行檢討

檢討「開放資料」應遵行的兩個法規（作業原則）

1.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 一、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政府資料開放，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 二、政府資料開放之範圍，為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
- 三、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資料開放：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提供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或政府機關等使用者，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利用。
 - (二)資料集：一群相關電子資料之集合，為政府資料開放之基本單位。
 - (三)開放格式：不須使用特定軟體或硬體即可取用資料集內容之檔案格式。
- 四、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但敏感性資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各機關得敘明理由經首長核可不予開放。
前項但書所定情形，各機關應定期檢討有無適時開放必要。
- 五、政府資料開放應以中央二級機關為中心，統籌規劃其所屬機關資料集管理，並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供使用者連結下載及利用。
- 六、各機關開放之資料集，不得任意分割，以確保其完整性，並應強化資料品質，力求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資料集應採開放格式提供，逐步達成機器對機器識別讀取及利用。
- 七、各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時，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並以允許使用者自由增值應用為原則；資料內容有限制使用之必要時，應於使用規範中定明其使用限制。
前項使用規範，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及範圍。
- 八、使用者依前點使用規範之約定利用政府資料者，各機關以無償提供為原則。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約定收費方式及金額，並定期檢討該約定；其收費，並得依資料使用目的或使用模式約定不同費率。
- 九、各機關設立網站提供政府資料開放服務者，應建立意見回饋機制、資料正確性回報及問題諮詢管道，並應綜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必要時得請資料集提供機關對於使用者意見進行改善或說明。
- 十、各機關未依本原則開放政府資料，或使用者對已開放政府資料之完整性及時效性提出精進建議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得協調各機關改善之。
- 十一、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增值應用。**
- 十二、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
- 十三、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 十四、政府資料開放之相關執行規範，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另定之。
- 十五、各機關得視需要，在本原則所定範圍內，訂定政府資料開放相關規定。
- 十六、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資料開放。
- 十七、地方政府得參照本原則，另訂規範辦理各該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 一、 行政院為確保所屬各級機關之行動化服務品質及提升其服務效能，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 本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三、 本作業原則用詞，定義如下：（一） 智慧型行動裝置：指具可移動性、無線上網功能、允許使用者自行連網下載安裝應用軟體並可透過觸控面板進行操作等特性之個人化裝置，主要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二） 行動化服務：指搭載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供使用者運用之應用服務，主要為行動化應用軟體。（三） 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lication; Mobile App)：民眾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資訊軟體。
- 四、 (刪除)
- 五、 各機關開發行動化服務前，宜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增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其經評估屬應由機關開發者，再由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
- 六、 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行動化服務宜以提供主動服務為內涵，並以達成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服務效能、創新使用體驗等為目標，並考量後續維運之財務規劃，作為評估自行或委外開發及訂定優先順序之發展原則。
- 七、 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衡酌機關之資源，優先發展能提供多數服務對象取用之服務。
- 八、 各機關行動化服務應有可資識別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或圖像，並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俾彙整使用者意見，持續精進服務內容。
- 九、 行動化服務應隨各作業系統或標準開發工具版本更新，進行穩定性調整作業，以確保服務穩定運行。
- 十、 各機關行動化服務，宜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共同推廣政府服務。
- 十之一、 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
- 十一、 各機關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辦理行動化服務安全管理作業，維持應用系統之安全與穩定運作。
- 十二、 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應建立績效管理機制，定期檢討服務成效。
- 十三、 各機關發展行動化服務以免費提供民眾、組織團體或企業使用為原則。但有特殊業務需求，各機關得依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徵收費用。
- 十四、 各機關得視需要，依據本作業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 十五、 國營事業、國立學校及行政法人得準用本作業原則之規定。
- 十六、 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構)得參考本作業原則，發展行動化服務。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 十一、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加值應用。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 五、各機關開發行動化服務前，宜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其經評估屬應由機關開發者，再由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

對外**開放**優先，自行**開發**為次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 十一、各機關發展創新應用服務時，宜優先以政府資料開放方式推廣個人、學校、團體、企業提供創新服務及開發增值應用。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
 - 五、各機關開發行動化服務前，宜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增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其經評估屬應由機關開發者，再由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

交通部 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 現況

交通部 總共開發了 78 個 App

總花費：NT\$ 68,282,562

下載數累計：8,180,062

年度	上架數	下架數	線上數	總計費用	累計下載次數
2011	10	0	10	NT\$2,740,102	—
2012	25	0	35	NT\$7,906,000	40,000
2013	23	0	58	NT\$16,220,124	2,921,998
2014	6	-3	61	NT\$9,516,334	4,793,542
2015	8	-6	62	NT\$16,291,226	4,331,162
2016	6	-25	44	NT\$15,608,776	8,180,062
2017	0	-2	42	NT\$0	
統計	78	-36	42	NT\$68,282,562	8,18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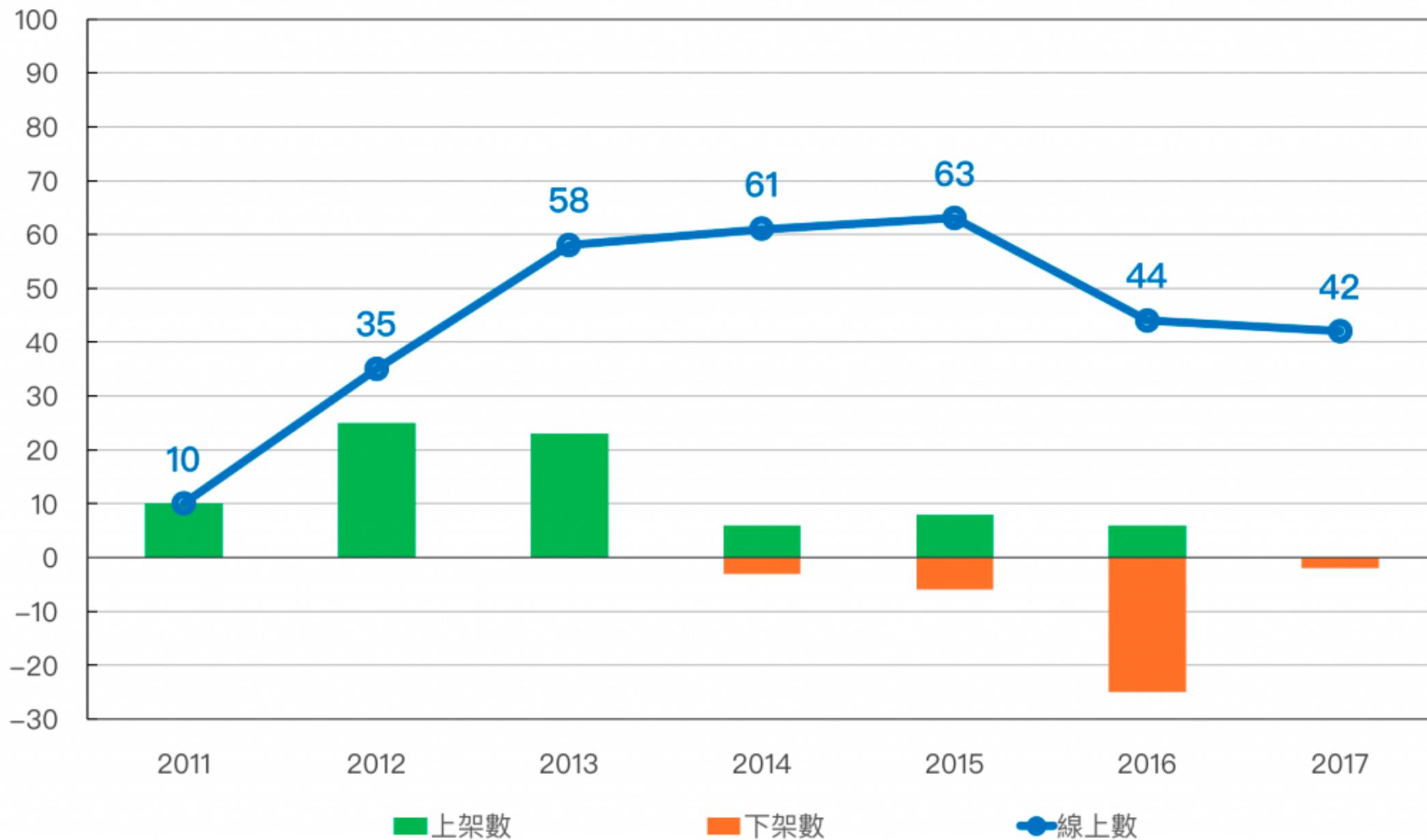
交通部開發APP清單

機關名稱	App 名稱	總經費	累積下載數	Android	iOS	其他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e動郵局	19,484,660	1,266,949	✓	✓	✓
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	航空氣象資訊	957,100	13,000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生活氣象	1,739,902	1,185,997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生活氣象HD	1,902,136	108,940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_APP	600,000	53,703	✓	✓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中央氣象局E - 地震測報	2,537,000	42,315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省道即時交通資訊	1,251,404	282,593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ibus_公路客運	1,200,000	905,805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監理服務	1,002,400	639,308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安全臺灣 SafeTaiwan	872,617	68,046	✓	✓	
交通部航港局	商港服務費繳費查詢APP	387,671	100	✓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1968標準版	8,390,000	1,804,252	✓	✓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行動東海岸	1,640,000	60,774	✓	✓	
金門航空站	金門航空站app	35,684	15,935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機場APP(桃園國際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SmartAirport)	1,690,000	3,260	✓	✓	
高雄國際航空站	高雄機場	1,066,000	54,196	✓	✓	
臺北國際航空站	松山機場	500,000	47,695	✓	✓	
臺灣鐵路管理局	台鐵e訂通	5,767,700	260,856	✓	✓	
觀光局	旅行台灣	3,093,237	914,842	✓	✓	
觀光局	臺灣觀光年曆	1,395,155	137,474	✓	✓	
觀光局	GoBiker	1,100,000	9,526	✗	✓	✗
交通部	交通報馬仔	0	949	✗	✗	
交通部	交通平安福	100,000	289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路況隨身行	600,000	58,317	✗	✗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愛上日月潭	1,400,000	7,463	✗	✗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高速公路1968語音版	0	121,079	✗	✗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暢遊西拉雅(中、英、日)	1,356,000	3,012	✗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國際機場航班資訊APP	1,573,000	120,000	✗	✗	
觀光局	踩踩卡打車	725,000	155,312	✗	✗	
觀光局	踩踩卡打車2-十大小城	725,000	23,346	✗	✗	
觀光局	阮的夜市人生	1,450,000	550,990	✗	✗	
觀光局	噗通噗通24小時臺灣	300,000	1,436	✗	✗	
觀光局	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	597,896	260,352	✗	✗	
觀光局	熊熊谷防衛戰	1,400,000	14,119	✗	✗	
觀光局	我的培養皿-原來我種的不是植物	1,400,000	152,862	✗	✗	
觀光局	臺灣旅宿通	0	16,087		✗	
民航局馬公航空站	馬公航空站app	43,000	7,036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路總局省道災情通阻資訊	0	12,514	✗		
交通部公路總局	汽車檢驗及學習開車Easy Go !	0	1,000	✗		
鐵路改建工程局	鐵道辭典	0	2,400	✗		

交通部 年度 App 上下架與線上數

圖表：MindNet.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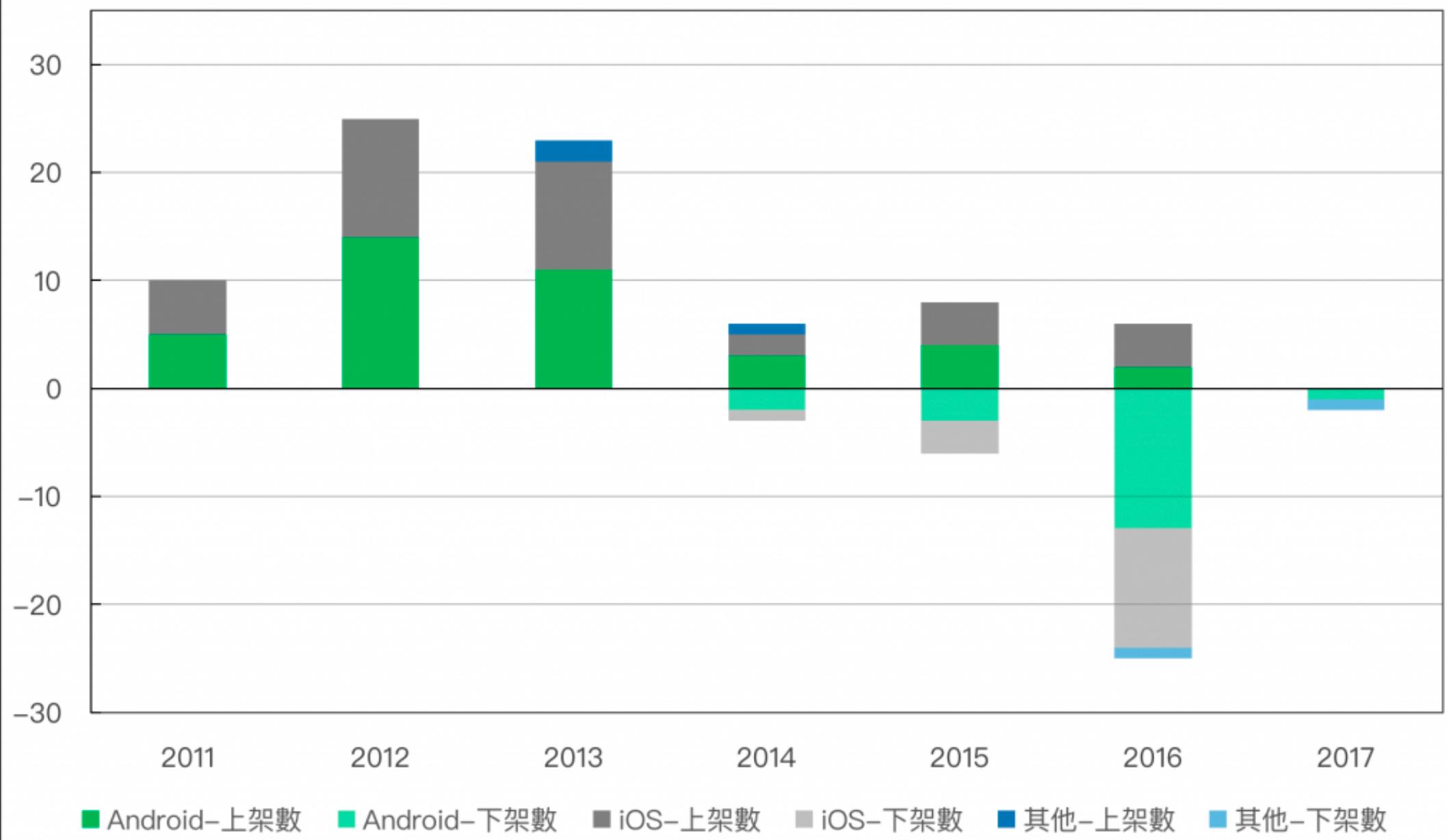
20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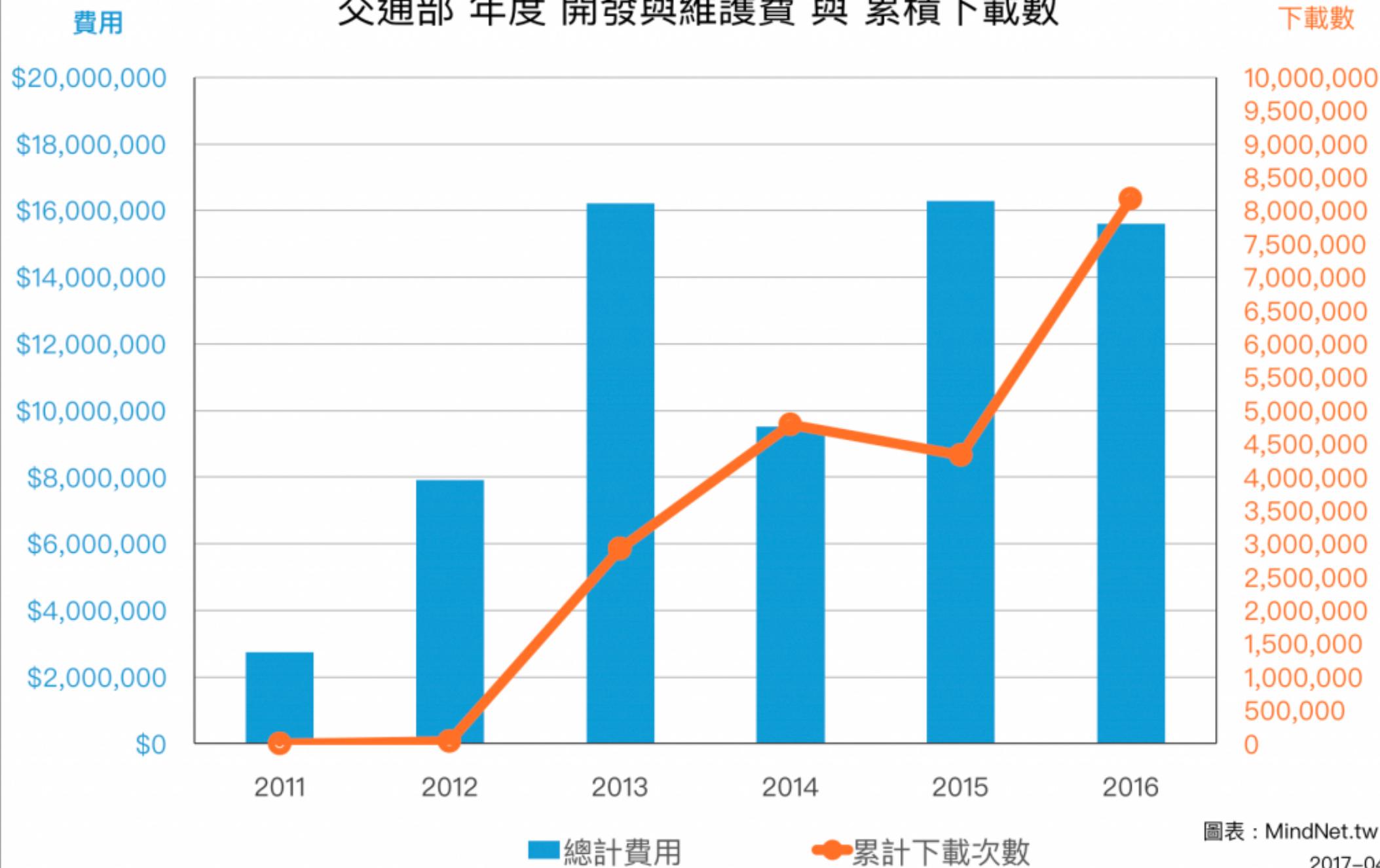
交通部 各平台 App 年度上下架數

圖表：MindNet.tw

2017-04



交通部 年度 開發與維護費 與 累積下載數



圖表 : MindNet.tw

2017-04

討論二：與民協力。與民爭利

- 各機關自行開發之應用或網站，所用之資料來源、品質是否與民間一致？
 - 是否與民間一致使用 data.gov.tw 或機關所屬之開放資料平台來源？
 - 如否，請討論。建議：依照兩作業原則規定與精神，應「優先開放」，固應優先提供良好資料品質給民間使用，品質、格式、頻率、歷史資料取得、、、應努力一致。
- 已開發之應用，如與民間應用功能重疊，甚或模仿、取代，並以行政公共資源行銷佔據商業市場，違反兩原則規定與精神，讓民間相關產業受損，應如何處理？
 - 請討論
 - 本小組是否有責，進行評估、督導、討論、仲裁？或另有他單位窗口負責，或轉由行政院另訂、修作業原則遵行。
 - 如何避免因此造成公眾權益受損，或影響產業發展，因而使人民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 資料應用層在這五、六年所遇到開放與應用的衝突，幾年後，資料整合傳輸層，是否也會遇到與民間衝突類似的問題？
 - 請討論

討論三：獎功懲怠

- 「開放資料作業原則」第十二點：各機關辦理政府資料開放作業，應建立績效管理及推廣機制，並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對積極推動有功人員應優予獎勵。
 - 本部是否已經在日常業務中，建立起開放資料相關獎懲辦法？或是舉辦季度、年度的頒獎典禮。並公告所屬機關人員周知，以利推行開放資料。
- 以自行開發應用為例，未遵循兩作業原則（法規）之機關，本部應如何處理為佳？以利未來循規。
 - 請討論

謝謝